HNPR-2022-03030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资金

监管工作的通知

湘教发〔2022〕48号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民办学校，是指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面向普通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按国家其他规定进行监管）。

1.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一）账户开设。民办学校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银行以学校名义开设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账户），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将所有银行账户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营利性民办学校将全部银行账户抄报教育主管部门。民办学校因贷款、基建、后勤等业务需要，可在银行机构开设银行账户，同一银行账户可指定用于多类业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民办学校新开银行账户，须同步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将账户纳入监管，并在15日内将新开账户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抄报教育主管部门。

（二）账户监管。建立统一的湖南省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平台，公开招标委托一家银行进行监管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营，省市县三级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分级对民办学校银行账户实施监管。民办学校须按要求与教育主管部门、银行签订委托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委托监管内容、信息推送、免责条款等。民办学校开设的学校账户全部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学校开户银行为委托资金监管账户开设银行。民办学校举办者出资、收取的费用、开展活动的全部资金往来、财政性补助资金等只能使用纳入监管平台的银行账户。民办学校资金不在监管账户内的，须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全部转入监管账户，做到所有资金应管尽管。委托监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学校资金，不得因提供监管服务向民办学校和学生收费。对不配合签订监管协议和不按照监管协议主动做好民办学校账户监管预警工作的银行，民办学校应当主动注销其在该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民办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抄报教育主管部门的收入账户均须在学校官网及校内收费处显著位置公开。

（三）收费监管。非营利性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发展改革、教育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其他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按规定程序自行确定，在向社会公布前1个月内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每年度或每学期开学之日起1个月内，学校应将银行机构出具的被监管账户收取费用总额证明材料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不得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等费用，民办大中专院校不得跨学年收费，其他民办学校不得跨学期收费。

（四）年度预算监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审批程序。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和“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规定制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经学校决策机构审核同意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实行民办学校年度大额资金支出预算报备制度，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报备支出或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报备支出但不超过预算报备支出20%的视为正常情况。民办学校应在每年3月底前，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在资金监管平台中对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单笔大额资金预算支出（不低于大额资金支出预警标准）事项（如借贷还款、工程建设、设施设备维修、大型资产采购、支付租金、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水电气费用支出等）进行计划报备，报备内容包括预算支出项目名称、类别、金额、交易对方名称、用途、预计时间、交易合同等，教育主管部门在4月15日前统一完成核查并生成项目备案号。

实行民办学校临时大额资金支出预算报备制度。民办学校在年度预算报备项目之外有临时大额资金支出预算需求的，应当提前在资金监管平台中对支出事项进行报备，教育主管部门收到报备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生成项目备案号。

民办学校已完成年度或临时大额资金预算支出项目报备、并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大额资金支出预算项目产生的转账交易行为，不纳入大额资金支出监管预警范围。民办学校在进行银行转账时，应注明大额资金支出的项目备案号，以便资金监管系统进行甄别统计。

（五）资金支出监管。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完善大额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实行民办学校资金账户利益关联方交易、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支付监管制度。

利益关联方交易监管是指：民办学校要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每年教育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和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管。利益关联方包括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

账户最低余额监管是指：每月末，学校账户资金总额低于学年（期）收取学杂费资金总额×70%×〔剩余教学月份数/学年（期）总月份数〕的，资金监管平台向教育主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

临时大额资金支出监管是指：在报备的学校年度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外，学校银行账户发生涉及关联交易、大型设施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大额资金累计支出（不包括学校同名账户之间的本行内或跨行资金互转）在1个月内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阈值的，资金监管平台向教育主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民办学校1个月内累计大额资金支出预警标准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300万元；民办高等职业学院≥200万元；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校≥100万元；民办幼儿园、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和文化教育培训机构≥20万元。

民办学校每月账户最低余额触发阈值或在1个月内报备外的累计资金支出触发阈值时，资金监管平台向教育主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学校预警信息进行询查，发现民办学校存在抽逃和挪用办学经费、不规范关联交易、化整为零支出刻意逃避资金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严禁民办学校对大额资金支出款项进行拆分支出，严禁民办学校利用关联交易违法违规抽逃和挪用学校资金。

（六）对外投资监管。学校在预留足年度预算支出资金、并在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0%的发展基金后，可以对外投资。对外投资须依法依规且进行充分论证，经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并在投资前将投资决定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民办学校不得挤占、挪用和抽逃学校正常办学经费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性奖励、补助资金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严禁民办学校从事股票、期货等高风险项目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对外投资（含举办其他民办学校）和与利益关联方进行资金支付行为交易，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外借款未全部清偿前，不得对外投资，国家另有规定除外；营利性民办学校资产负债率超过40%的，原则上不得对外投资。

（七）借贷监管。民办学校不得以学校名义非法集资、借贷。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借入款项只限用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给举办者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举办者必须依法履行出资办学义务，不得以借款形式将资金投入所举办的民办学校并获取借款利息，虚增学校负债。学校举办者不得将自身债务转嫁至学校，学校不得对举办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民办学校所有融资性负债应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利用学校土地、校舍等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其中原来已经用作抵押或担保的，到期后不得再继续用作抵押或担保。

（八）办学结余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结余应当主要用于本校建设和发展，不得用于分配或分红；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每年应从经审计的学校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营利性民办学校有息负债的年度应付利息未全部付清、年末未足额提取发展基金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办学结余中取得收益。

（九）审计监管。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遴选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进行审计，每年度财务审计结果在年度办学情况检查前报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体现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以及教职工待遇的资金支出占比、发展资金提取、关联交易、债权债务等情况。原则上，教育主管部门每4年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主管的所有民办学校开展一次财务审计。必要时，教育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民办学校特定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对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当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结果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采取核减招生计划、扣减财政扶持资金、评先评优一票否决等措施进行处置。

　　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一）明确监管职责。教育部门做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办学校资金日常监管，按照管理权限明确专门手机号码接收监管平台推送的预警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联合财政、发改、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查处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以及学校在监管账户外收费和发生资金往来等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促进民办学校加强财务管理，依法依规查处为民办学校出具虚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发改部门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收费政策；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收费行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在监管账户外利用个人或其他企业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向学生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民办学校不明码标价、串通定价、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人民银行负责银行办理民办学校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管理；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机构配合做好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与民办学校签订监管协议；各银行按监管协议要求同步推送民办学校账户存量资金和大额资金支出预警信息到教育主管部门指定手机号码，并紧密配合教育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落实监管措施。

　　（二）实行信息共享。教育、商业银行等部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工作职责，定期共享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信息，及时研判风险，做好风险排查和处置化解工作。民办学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切实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财政、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联动机制，压实责任；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治理”的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民办学校资金监管落到实处。

（二）重视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民办学校规范财务管理意识和能力，营造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的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在规范民办学校资金监管中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做好行业自律。

（三）用好监管平台。各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湖南省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平台启用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实施方案，并督促辖区内所有民办学校将资金账户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监管平台使用及民办学校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向全省通报。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2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